

## 房屋租賃契約書終止協議書

立約書人出租人：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欲提前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爰經甲乙雙方合意訂立協議條款如後，以資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承租座落於新北市 區 路 段 號 樓之房屋（下稱

承

租

房

屋

二、乙方應於終止契約前繳清契約終止日(交還鑰匙之日)止之水、電、瓦斯費、管理費及遺留物品處理、公證等費用，並憑已繳納之單據申請終止租賃契約，或再意甲方依租賃契約第五條約定向乙方所收取之押租金新臺幣（下同）元整，扣除乙方依租賃契約約定應負擔而未繳納之水、電、瓦斯、管理費及遺留物品處理、公證等費用與租金及承租房屋或其附屬設備損壞、滅失之修繕費用或損害賠償後，如有剩餘押租金，應由甲方無息退還予乙方，惟如有不足扣除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予甲方。

三、前揭押租金，由甲方按提前終止日前實際所產生之應負擔費用、積欠租金、

損害賠償等，予以結算，並開立押租金結算清單予乙方，復由雙方依前條約定進行找補，絕無異議。

四、乙方應將承租房屋及附屬設備回復至承租時之原狀，並應將回復原狀後之承租房屋及附屬設備於提前終止日清空遷讓（含戶籍遷出）返還予甲方，如有未搬離之物品或承租房屋或其附屬設備有損壞、滅失之情事，依租賃契約第九條、第十四條約定，該毀損或滅失附屬設備，由甲方自行修繕或更換，且逕自押租金中扣除該修繕費用或損害賠償；未搬離物品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且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未於提前終止日遷出戶籍者，甲方得依法代為遷出戶籍，惟因此所生之費用或損害賠償等，應由乙方負擔，乙方絕無異議。

五、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六、甲方基於租賃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第五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第三款約定）所得主張之權利，不因租賃契約提前終止而受影響，仍繼續有效。

七、有關本協議書所生書面通知之送達，係以本協議書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任一方地址若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生變更效力。任一方依約定通知地址發送通知者，如因無法送達或遭拒收等情況，以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生效日。

八、本協議書如有糾紛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九、本協議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十、其他約定事項：

立協議書人

甲方：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之法定監護代理人： (簽章)

(或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